



人生的枷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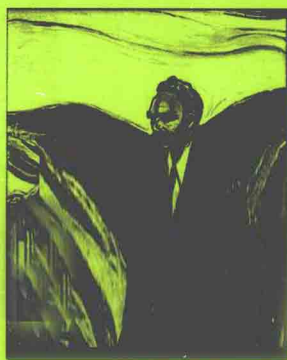
[英] 毛姆 著 张柏然 张增健 倪俊 译

译
文
名
著
精
选

W. Somerset Maugham

Of Human Bondage

YIWEN
CLASS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的枷锁/(英)毛姆(Maugham, W.S.)著;张柏然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5

(译文名著精选)

书名原文:Of Human Bondage

ISBN 978-7-5327-5347-5

I. ①人… II. ①毛…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6048号

W. Somerset Maugham

OF HUMAN BONDAGE

Copyright by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 P. Watt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版权属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所有。中文版通过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与A. P. Watt有限公司商定。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4.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人生的枷锁

[英]毛姆 著 张柏然 张增健 倪俊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3 插页 3 字数 527,0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册

ISBN 978-7-5327-5347-5/I·3095

定价: 38.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85155604

译本序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英国现代著名作家，一八九七年以描绘伦敦贫民区生活的小说《兰贝斯的丽莎》开始其漫长的创作生涯。他一生著作甚多，除诗歌以外的各个文学领域，都有所涉及，有所建树。他共写了长篇小说二十部，短篇小说一百多篇，剧本三十个，此外尚著有游记、回忆录、文艺评论多种。他的作品，特别是他的长、短篇小说，文笔质朴，脉络清晰，人物性格鲜明，情节跌宕有致，在各个阶层中都拥有相当数量的读者群。他的作品被译成各国文字，不少小说还被搬上银幕。他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最受人们欢迎的小说家之一。

毛姆是我国读者比较熟悉的一位西方现代作家。他的著作早在三四十年代就有介绍，根据他的小说改编的影片如《孽债》（即《人生的枷锁》）、《剃刀边缘》（即《刀锋》）等，解放前曾在我国上映过。近年来，国内杂志陆续发表了他的一些短篇，著名长篇《月亮和六便士》和《刀锋》的中译本也相继出版，引起了我国广大读者的兴趣。现在，我们能有机会把毛姆这部最主要的作品介绍给读者，既了却了我们多年来的夙愿，也有助于大家对这位作家的进一步了解。本文就毛姆其人以及他的这部代表作，作些粗略的介绍，谈几点很不成熟的意见，以就教高明。

* * *

萨默赛特·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父亲是律师，当时在英国驻法使馆供职。小毛姆不满十岁，母亲和父亲就先后去世，他被送回英国由伯父亨利·毛姆抚养。亨利·毛姆是肯特郡惠特斯泰勃镇的教区牧师，为人自私、贪吝，对待侄子冷漠而近于粗暴。毛姆进坎特伯雷皇家公学之后，境遇更加不幸。他由于身材矮小，且严重口吃，经常受到大孩子的欺凌和折磨，有时还遭到冬烘学究的无端羞辱。孤寂凄清的童年生活，在他稚嫩的心灵上投下了痛苦的阴影，养成他孤僻、敏感、内向的性格。幼年的经历对他的世界观和文学创作产生

了深刻的影响。

一八九二年初，他未遵从伯父让他进牛津攻读神学的安排，而去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了一年。在那儿，他接触到德国哲学史家昆诺·费希尔的哲学思想和以易卜生为代表的新戏剧潮流。同年返回英国，在伦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当了六个星期的练习生，随后即进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为期五年的习医生涯，不仅使他有机会了解到底层人民的生活状况，而且使他学会用解剖刀一样冷峻、犀利的目光来剖视人生和社会。毛姆曾说：“这段经历对我很宝贵。对一位作家来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从医数年更好的锻炼了。”他的第一部小说《兰贝斯的丽莎》，正是根据他从医实习期间的所见所闻写成的。

从一八九七年起，毛姆弃医专事文学创作。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写了若干部小说，但是，用毛姆自己的话来说，其中没有一部能够“使泰晤士河起火”。他转向戏剧创作，获得成功，成了红极一时的剧作家，伦敦舞台竟同时上演他的四个剧本。他的第十个剧本《弗雷德里克夫人》连续上演达一年之久。这种空前的盛况，据说只有著名剧作家萧伯纳才能与之比肩。但是辛酸的往事，梦魇似地郁积在他心头，不让他有片刻的安宁，越来越强烈地要求他去表现，去创作。他决定暂时中断戏剧创作，用两年时间潜心写作酝酿已久的小说《人生的枷锁》。

第一次大战期间，毛姆先在比利时火线救护伤员，后入英国情报部门工作，到过瑞士、俄国和远东等地。这段经历为他后来写作间谍小说《埃申登》提供了素材。战后他重游远东和南太平洋诸岛；一九二〇年到过我国，写了一卷《中国见闻录》。一九二八年起毛姆定居在地中海之滨的里维埃拉，直至一九四〇年纳粹入侵时，才仓促离去。

两次大战的间隙期间，是毛姆创作精力最旺盛的时期。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初期，他写了一系列揭露上流社会尔虞我诈、勾心斗角、道德堕落、讽刺有闲阶级荒唐行径的喜剧，如《周而复始》、《比我们高贵的人们》和《坚贞的妻子》等。这三个剧本被公认为毛姆剧作中的佳品。一九三三年完稿的《谢佩》是他的最后一个剧本。毛姆的戏剧作品，情节紧凑而曲折，冲突激烈而合乎情理；所写人物，着墨不多而形

象鲜明突出；对话生动自然，幽默俏皮，使人感到清新有力。但总的说来，内容和人物刻画的深度，及不上他的长、短篇小说，虽然他的小说作品也算不上深刻。这一时期的重要小说有：通过描写一画家舍弃西方文明，来到南海与土著人民生活在一起，创作出绚烂多彩的画幅，反映现代西方文明束缚、扼杀艺术家个性及创作的《月亮和六便士》；通过一位“文坛泰斗”及其周围种种人物的描写，惟妙惟肖地刻画当时文坛上可笑可鄙的现象的《寻欢作乐》；以及以大英帝国东方殖民地为背景、充满异国情调的短篇集《叶之震颤》等。短篇小说在毛姆的创作活动中占有重要位置。他的短篇小说风格接近莫泊桑，结构严谨，起承转落自然，语言简洁，叙述娓娓动听。作家竭力避免在作品中发表议论，而是通过巧妙的艺术处理，让人物在情节展开过程中显示其内在的性格。

第二次大战期间，毛姆到了美国，在南卡罗来纳、纽约和文亚德岛等地呆了六年。一九四四年发表长篇小说《刀锋》。在这部作品里，作家试图通过一个青年人探求人生哲理的故事，揭示精神与实利主义之间的矛盾冲突。小说出版后，反响热烈，特别受到当时置身于战火的英、美现役军人的欢迎。

一九四六年，毛姆回到法国里维埃拉。一九四八年写最后一部小说《卡塔丽娜》。此后，仅限于写作回忆录和文艺评论，同时对自己的旧作进行整理。毛姆晚年享有很高的声誉，英国牛津大学和法国图鲁兹大学分别授予他名誉文学博士学位。一九五四年，在他八十寿辰的时候，英国女王授予他颇为显赫的“荣誉团骑士”称号。同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国著名的嘉里克文学俱乐部特地设宴庆贺他的八十寿辰，在英国文学史上受到这种礼遇的，只有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三位作家。一九六一年，他的母校，德国海德堡大学，授予他名誉校董称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毛姆在法国里维埃拉去世，享年九十一岁。骨灰安葬在坎特伯雷皇家公学内。死后，美国著名的耶鲁大学建立了档案馆以资纪念。

* * *

巨著《人生的枷锁》是毛姆的代表作，带有明显的自传色彩。书中主人公菲利普·凯里童年和青年时期的辛酸遭遇，大多取材于作家本人早年的生活经历；作家在这个人物身上，更是倾注了自己的思想感情和切身感受。但是，“《人生的枷锁》并非自传，而是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小说，里面事实和虚构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作家是依仗事实的启示，“使用小说家的权限，炮制了若干故事来写我创造的人物。”换句话说，在这本小说里，毛姆打破了事实的拘束，虚构了某些重大情节，塑造了菲利普·凯里这一人物形象。通过描写主人公的曲折遭遇，揭露社会从精神到物质上对人的折磨与奴役。虽说在菲利普·凯里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毛姆早年的某些影子，但他更像狄更斯笔下的大卫·科波菲尔，更像塞缪尔·勃特勒笔下的艾内斯特·蓬提法克斯和康普顿·麦肯齐笔下的迈克尔·费恩。因而，《人生的枷锁》成为继塞·勃特勒的《众生的道路》以后又一部取材于作者亲身经历、揭露维多利亚时代末期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主义作品，从而真正确立了毛姆在英国文坛的地位。

菲利普·凯里是个有思想、有个性的青年，患有先天残疾（跛足），性格孤僻、敏感、执拗。他自幼双亲亡故，在冷漠而陌生的环境中度过童年；进寄宿学校之后，饱受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而当他跨入社会，又在爱情上遭到残酷打击。在他坎坷的人生道路上，荆棘丛生，他每跨一步，都要经受一番痛苦的折磨，并在身心上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

小说着重描写他如何挣脱宗教和小市民习俗这两条禁锢人类精神的锁链，力图在混沌、纷扰的生活漩流中，寻求到人生的真谛。

菲利普自幼由当教区牧师的伯父威廉抚养，后来又在隶属于教会的皇家公学念书，所以他是在浸透着宗教气息的环境里长大的。然而，他很早就切身体会到宗教的虚伪。他十二岁那年，学校里掀起一股笃信宗教的热潮，菲利普显得十分虔诚。他先是在《福音书》里看到，而后又在大教堂牧师布道时听到关于“信念能移山”的基督信条；圣诞节回到

家里，再经过大伯的一番解释，他对上帝具有回天的神力这一点深信不疑。他热烈而虔诚地祈求万能的上帝在新学年开始前治愈他的残疾。随着指定日期的临近，他愈加心诚。到了开学的前一天晚上，他冒着严寒，赤裸着身子，跪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向上帝作祷告，可是他的跛足依然如故。他旁敲侧击地询问大伯：“假如你祈求上帝做某件事，心也够诚的，结果事情却没发生，这说明什么？”牧师回答说：“只能说明心还不够诚。”菲利普想起保姆给他讲过的关于捉鸟的故事：如果能在小鸟尾巴上撒一撮盐，就能轻而易举地将鸟逮住。可惜谁也没法接近小鸟。想必“信念”也是如此：谁也没法心诚到足以接近上帝。于是他得出结论：他大伯一直在耍弄他。如果说菲利普这时还只是朦胧地意识到宗教信仰的虚妄，那么，等他年事稍长，有了选择判别的能力，便自觉发出“人何必非要信奉上帝？”的呐喊，毅然与宗教决裂了。后来他在寓居巴黎习画期间，进一步摒弃了以基督教义为基础的道德伦理观。所有这些无不形象地揭示了宗教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作者对宗教的愤懑充满了字里行间。毛姆还运用他那支解剖刀似的笔，勾画出作为“社会栋梁”的牧师的伪善面目和肮脏的灵魂，他们不论对信徒、同行，还是对妻子、亲友，一概冷酷无情，所谓“教义”，始终只是挂在嘴上的骗人鬼话。在他们的灵魂深处，其实是“认定上帝是不存在的，在此生结束之后就什么也没有了”。他对社会的主要精神支柱——宗教，进行措词如此激烈的抨击，这在当时文坛上还不多见。这是《人生的枷锁》不容忽视的现实主义成就之一。

菲利普热爱生活，对未来充满憧憬，不愿为了“侍奉上帝”而虚度自己宝贵的一生。他不等毕业就断然离开了死气沉沉的皇家公学。他辗转于欧陆与英伦之间，念书学画，寻求安身立命之所；他在阅历人世的同时，还潜心研读古今哲学著作，探索人生的奥秘。但是他的这些努力一无结果，他只能从落魄诗人克朗肖的玩世不恭的奇谈怪论中寻找精神寄托，为自己勾画出一套所谓“尽可为所欲为，只是得留神街角处的警察”的处世“准则”。事实上，这套“准则”在现实生活中根本“行不通”。他进伦敦圣路加医学院学医，爱上了爱皮西点心店的女招待米

尔德丽德，为她荒废了学业，将父亲留下的一小笔遗产，耗费了许多，再加上买卖股票赔了本，一时生计无着，幸亏由朋友介绍，在一家服装店当了个顾客招待员，才免于流落街头。他饱尝人间艰辛，历尽世态炎凉，最后得出结论：生活就像一条波斯地毯，虽说色彩斑斓，令人眼花缭乱，实质上却毫无意义。尽管在作家笔下，主人公算是摆脱了情感的纠缠，卸却了人生职责的重负，似乎进入了心清神净的“大悟大彻”之境，最后甚至还有了“否极泰来”的结局，然而我们在这个人物身上，清楚地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青年人理想尽遭破灭的可悲命运。

菲利普个人的不幸遭遇，无疑有其丰富的社会内容。他的悲剧命运，应该说是由他所处的时代决定的。十九世纪末期至二十世纪初，正是资本主义英国急剧向垄断资本阶段过渡的这样一个历史时期。资本迅速集中到金融与工业垄断资产阶级手里，中下阶层在贫困的泥淖中越陷越深。大英帝国在国外更是疯狂争夺市场，拼命劫掠殖民地的资源。一八九九年，英国殖民主义对南非布尔人悍然发动了长达两年之久的侵略战争；“巨人竭尽全身之力”，才算赢得不光采的“胜利”。接着，各帝国主义之间又在酝酿一场重新划分势力范围的世界大战。资本主义社会经历着严重而尖锐的经济和政治危机。随着固有的宗教、道德、文化、哲学的逐渐解体，人们思想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场深刻的精神危机。维多利亚王朝时期的那种虚假的乐观气氛已荡然无存。西方文明将人类引入了精神绝境。小说展示的正是这样一幅“充满恐怖的现实世界”的晦暗画面，画面上形形色色的人物，听凭“命运之神”的驱使，飘忽在“茫茫无尽头的黑暗深渊”之中，“既不明其缘由，也不知会被抛向何方。”小说围绕主人公菲利普的坎坷遭遇，冷静而客观地揭示了一系列灰色人物的悲剧命运。这当中有贫病交迫、靠给穷学生授课苟延残喘的“日内瓦公民”迪克罗，他年轻时浴血疆场，为“自由”而战，晚年却对整个人类不寄予任何希望，静等从死亡中得到解脱；有立志献身艺术、却无绘画才能的穷学生范妮·普赖斯，她忍冻挨饿苦度了几个春秋，终于落到山穷水尽、炊断粮绝的地步，只得含恨轻身，悬梁自尽；有悲叹生不逢辰、自诩看穿尘世的落魄文人克朗肖，他靠翻译

庸俗小说、炮制无聊诗文为生，借杯中物和酒后清谈消愁，最后以病死在贫民窟内而终其贫困、潦倒的一生；有爱金钱、讲虚荣、头脑平庸的女招待米尔德丽德，她把嫁人当作终身的衣食之计，结果却被人玩弄、抛弃，沦落为街头的卖笑女子，“淹没在伦敦茫茫的人海之中”。此外，更有那些被作家一笔带过的伦敦贫民，他们不少人不堪忍受贫困的煎熬，被迫走上了绝路。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菲利普的不幸遭遇，只不过是整个社会大悲剧中的一支小小的插曲。

由此可见，毛姆在小说里直言不讳地描绘出了过去时代的社会生活、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同时也形象而真实地塑造了形形色色的人物。这些人物是时代的人、阶级的人、社会的人；他们的个人命运总是同他们所处的时代联系在一起的。毛姆就是这样冷眼看世界、如实反映生活，就是这样不断地抠挖着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疮疤。这无疑显示了毛姆作为文学家具备着时代喉舌的可贵品质。

作为一个目光敏锐的社会观察者，毛姆不会不看到他借以存身的社会已病人膏肓，而人世间的种种苦难，正是这个千疮百孔的社会所造成的。然而，作为一个脱离人民的资产阶级作家，他当然不会看到西方社会悲剧的根子就在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更不愿承认只有通过变革社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类社会悲剧。小说中主人公菲利普最后省悟出的人生“真谛”，实际上也就是作家自己审视了人生、社会之后所得出的结论：生活毫无意义，也不可能改变成另一个样子。只有摒弃人生的幻想，挣脱精神上的枷锁，才能成为无所追求、无所迷恋的自由人。显而易见，毛姆之所以选定“人生的枷锁”作为小说的标题，其用意也就在于此。小说原以希伯来大预言家艾赛亚（基督教《圣经》中人物）所说的“美自灰烬出”为题，后来作家在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中见到“人生的枷锁”一说，欣然作了更改。斯宾诺莎认为：人屈从于感情，有如套上了枷锁；只有运用理智，人才自由。他主张人们应运用想象和理智，变经验为预见，这样才能掌握“未来”，才不致沦为“过去”的奴隶。当然，毛姆在借用这一说法的时候，理性的内容消失了，而是代之以一套类似东方佛家“清心寡欲”、“四大皆空”之说的

虚无主义人生哲理。这是这部巨著的糟粕所在。其实，作家在小说中所阐明的这套“哲理”，说穿了无非是一种自欺欺人的说教，一种麻痹人们意志的精神麻醉剂，它既消除不了那些挣扎在资本主义桎梏中的人们的痛苦，更无助于改变造成人世间种种不幸的社会现实。这是我们在读完小说之后必须进行思考和分析的问题。

小说《人生的枷锁》发表于一九一五年。实际上，毛姆在一八九七年完成了第一部小说《兰贝斯的丽莎》之后，就立即着手写自传体小说《斯蒂芬·凯里的艺术气质》。此书完稿后未获出版，而作家本人再也没有勇气去读它，任其撇在一边。“但是，我忘不了书中的那些人物，还有那些事件和感情……某些梦魂萦绕的往事，成了一种难以忍受的折磨，搞得我食不甘味，眠不安生，最后，我决定暂时停止戏剧创作，先让自己摆脱掉回忆的纠缠。我写这本书（即《人生的枷锁》），整整花了两年时间……我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因为等我看完校样之后，我发现那些缠人的幽灵全都安息了：人物也罢，事件也罢，以后再没在我脑海里浮现过……现在我很难说清楚，究竟有哪些内容是我向壁虚构的，有哪些是活生生的事实——究竟哪些事是实际发生的，哪些事是我希望发生的。”

由此可见，毛姆写这部作品，先后两易其稿，酝酿、构思长达十数年，是部精心构思、精心创作的巨著。正如他对一位友人说的那样：“有教养的人们常常问我，‘你为什么不再写一部《人生的枷锁》这样的小说呢？’我回答他们说，‘因为我只有一次生命。我花了三十年才收集到写那部小说所需的材料。’”小说问世后，颇得当时不少著名作家和评论家的好评，认为它是一部“融会了作家真挚感情，体现了作家真实思想的感人之作”；它“以质朴无华的文体，出色地表达了一种深沉的，甚至是悲剧性的情感”，“给人留下坦率而真诚的印象”。美国著名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西奥多·德莱塞在一篇题为《现实主义者的眼里的〈人生的枷锁〉》的文章中，把这部小说称为“天才的著作”，称毛姆为“艺术大师”。这部小说自出版以来，始终未绝版，至今仍广为世界各国读者所传诵。一九六六年，英国著名批评家西里尔·柯诺利将此书列

入“现代文学运动巨著一百种”，说明它在英国文学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本书译者分工情况：第一章至第六十三章，张增健、倪俊译；第六十四章至第一百二十二章，张柏然译。

张增健 张柏然

第一章

天亮了，天色阴沉沉的。彤云低垂，寒风刺骨，眼看要飞雪花了。屋里睡着个孩子，一名女仆走了进来，拉开窗帘。她朝对面的房子，一幢正门前筑有柱廊的灰泥房子，无意识地望了一眼，然后走到孩子床边。

“醒醒，菲利普，”她说。

她掀开被子，抱起孩子，带他下了楼。孩子迷迷糊糊的，还未醒透。

“你妈妈要你去哩，”她说。

她来到下面一层楼，推开一间屋子的房门，将小孩抱到床前。床上躺着一位妇人，是孩子的母亲。她张开双臂，让孩子依偎在自己身边。孩子没问为什么要在这时候将他唤醒。妇人吻吻孩子的眼睛，并用那双纤弱的小手，隔着孩子的白法兰绒睡衣，抚摩他温暖的身子。她让孩子贴紧自己的身子。

“还困吗，宝贝？”她说。

她的声音轻轻悠悠，仿佛是从远处飘来。孩子没有应声，只是惬意地微微一笑，躺在这张暖和的大床上，又被温柔的双臂搂着，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快意。孩子紧偎着母亲，蜷起身子，想让自己缩得更小些；他睡意蒙眬地吻着母亲。不一会，他阖上眼皮，酣然入梦了。医生走过来，站在床前。

“噢，别现在就把他抱走，”妇人悲戚地说。

医生神情严肃地望着她，没有答话。妇人心里明白医生不会让孩子在她身边呆多久的，她又一次亲亲孩子；她抚摸着孩子的身体，手指轻轻下捋，最后触到孩子的下肢；她把右脚捏在手里，抚弄着那五个小脚趾；接着又慢慢地把手伸到左脚上。她抽搭了一声。

“怎么啦？”医生说，“你累了。”

她摇摇头，哽咽着说不出话来，眼泪沿着双颊扑簌而下。医生弯下身子。

“让我来抱他。”

她心力交瘁，无力违拗医生的意愿，只得任他抱走了孩子。医生把孩子交还给保姆。

“最好还是把孩子送回自己的床上去。”

“好的，先生。”

仍在呼呼熟睡的孩子被抱开了。做母亲的这时万箭钻心，低声呜咽起来。

“可怜的孩子，不知他将来会怎么样呢？”

侍候产妇的看护在一旁好言劝慰，想让她平静下来。隔了一会，她由于精疲力竭而停止了哭泣。医生走到房间另一侧的一张桌子跟前，桌上有具死婴，用毛巾蒙着。他揭开毛巾看了看。虽然医生的身子被屏风遮住，但床上的产妇还是猜着了他在干什么。

“是女的还是男的？”她低声问看护。

“又是个男孩。”

妇人没有再吭声。不一会，孩子的保姆回来了。她走到床头前。

“菲利普少爷睡得很香，”她说。

一阵沉默。医生又给病人搭脉。

“我想这会儿没我的事了，”他说。“早饭后我再来。”

“让我领您出去，”孩子的保姆说。

他们默然不语地步下楼梯。到了门厅，医生收住脚步。

“你们派人去请凯里太太的大伯了，是吗？”

“是的，先生。”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能到这儿？”

“不知道，先生，我正在等电报。”

“那小孩怎么办？我觉得最好把他领开去。”

“沃特金小姐说她愿意照看孩子，先生。”

“这位小姐是谁？”

“是孩子的教母，先生。您认为凯里太太的病还能好吗，先生？”

医生摇摇头。

第二章

一个星期之后。翁斯洛花园街上的沃特金小姐公馆。菲利普正坐在客厅的地板上。他没有兄弟姐妹，已习惯于独个儿玩耍取乐。客厅里摆满了厚实的家具，每张长沙发上都有三只大靠垫。每张安乐椅上也放着一只椅垫。菲利普把这些软垫全拿过来，又借助于几张轻巧而易于挪动的镀金雕花靠背椅，煞费苦心地搭成个洞穴。他藏身在这儿，就可以躲开那些潜伏在帷幔后面的印第安人。菲利普把耳朵贴近地板，谛听野牛群在草原上狂奔疾驰。不一会儿，他听见门打开了，赶紧屏气敛息，生怕被人发现；但是，一只有力的手猛地拖开靠背椅，软垫纷纷跌落在地。

“淘气鬼，你要惹沃特金小姐生气啦。”

“你好啊，埃玛！”他说。

保姆弯下腰吻了吻他，然后将软垫抖抖干净，一只只放回原处。

“我该回家了，是吗？”他问道。

“是呀，我特地来领你的。”

“你穿了件新衣裙哩。”

这是一八八五年。她身上穿一件黑天鹅绒裙袍，腰里衬着裙撑，窄袖削肩，裙子上镶了三条宽荷叶边；头上戴一顶系有天鹅绒饰带的黑色无边帽。她犹豫起来。她原以为孩子一见面，一定会提出那个问题，结果压根儿没提，这一来，她预先准备好的回答也就无从出口了。

“你不想问问你妈妈身体好吗？”最后她只好自己这么说了。

“噢，我忘了。妈妈身体好吗？”

埃玛这会儿胸有成竹。

“你妈妈身体很好，也很快活。”

“哦，我真高兴。”

“你妈妈已经去了，你再也见不着她了。”

菲利普没听懂她的意思。

“为什么见不着了？”

“你妈妈已在天国里了。”

埃玛失声痛哭，菲利普虽不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但也跟着号啕起来。埃玛是个高身材、宽骨架的妇人，一头金发，长得粗眉大眼。她是德文郡人，尽管在伦敦帮佣多年，却始终乡音未改。她这么一哭可真动了感情，难以自禁；她一把将孩子紧搂在怀里。她心头隐隐生出一股怜悯之情：这可怜的孩子被剥夺了他在人世间唯一的爱，那种自古至今纯属无私的爱。眼看着非得把他交到陌生人手里，真有点叫人心寒。过了不多一会儿，她渐渐平静下来。

“你威廉大伯正等着见你呢，”她说，“去对沃特金小姐说声再见，我们要回家了。”

“我不想去说什么再见，”他回答说。出于本能，他不想让人看到自己在哭鼻子。

“好吧，那就快上楼去拿帽子。”

菲利普拿了帽子，回到楼下，埃玛正在门厅里等着。菲利普听到餐室后面的书房里有人在说话。他站定身子。他明白是沃特金小姐和她姐姐在同朋友谈心；他这个九岁的孩子似乎感到，要是自己这时候闯进去，说不定她们会为他伤心难过的。

“我想我还是应该去对沃特金小姐说声再见。”

“我想也是去说一声的好，”埃玛说。

“那你就进去通报说我来了，”他说。

菲利普希望能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埃玛敲敲门，走了进去。他听见她说：

“小姐，菲利普少爷向您告别来了。”

谈话声戛然而止；菲利普一瘸一拐地走了进来。亨丽埃塔·沃特金是个身材敦实的女子，脸色红润，头发是染过的。在那个年头，染发颇招物议，记得教母刚把头发染了的那阵子，菲利普在自己家里就听到过不少闲话。沃特金小姐和姐姐住在一起。这位姐姐乐天知命，打算就此安心养老了。有两位菲利普不认识的太太正在这儿作客，她们用好奇的

眼光打量着菲利普。

“我可怜的孩子。”沃特金小姐说着张开了双臂。

她呜呜哭了起来。菲利普这会儿明白过来为什么她刚才没在家吃午饭，为什么今天她要穿一身黑衣。沃特金小姐呜咽着说不出话来。

“我得回家去了，”菲利普最后这么说。

菲利普从沃特金小姐怀里脱出身来，她又一次亲了亲这孩子。然后，菲利普走到教母的姐姐跟前，也对她说了声再见。陌生太太中的一位问菲利普是否可以让她吻一下，菲利普一本正经地表示可以。虽说他在不住流眼泪，但是对于眼前这种由自己引起的伤感场面，倒觉得挺带劲的。他很乐意再在这儿多呆一会，让她们在自己身上淋漓尽致地发泄一通，不过又感到她们巴不得自己快点走开，于是便推说埃玛正在等他，径自走出了书房。埃玛已到地下室同她的女友拉家常去了，菲利普就守在楼梯平台处等她。他能听到亨丽埃塔·沃特金的说话声音。

“他母亲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想到她竟这么去了，心里真受不了。”

“你本来就不该去参加葬礼，亨丽埃塔，”她姐姐说，“我知道你去了会难过的。”

一位女客接口了。

“可怜的小家伙，就这么孤苦伶仃地活在人世上，想想也可怕。我见他走路腿还有点瘸呢！”

“是呀，他生下来一只脚就是畸形的。因为这个，他母亲生前可伤心哩。”

这时，埃玛回来了。他们叫了一辆马车，埃玛将去处告诉了车夫。

第三章

凯里太太去世时住的那所房子，坐落在肯辛顿区一条沉闷却颇体面

的大街上，地处诺丁希尔门和高街之间。马车到了那儿以后，埃玛就把菲利普领进客厅。他伯父正在给赠送花圈的亲友写信致谢。有一只送来迟了，没赶上葬礼，这会儿仍装在纸盒里，搁在门厅桌子上。

“菲利普少爷来了，”埃玛说。

凯里先生慢腾腾地站起身来同小孩握手，一转念，又弯下腰在孩子额头上亲了亲。凯里先生的个头中等偏下，身子开始发福。他蓄着长发，有意让它盖住光秃的头顶。胡子刮得光光的，五官端正，不难想象，他年轻时相貌一定很帅。他的表链上挂着一枚金质十字架。

“打现在起你要跟我一起过日子了，菲利普，”凯里先生说，“你愿意吗？”

菲利普两年前出水痘时，曾被送到这位教区牧师的家里呆过一阵子；但今天能回忆起来的，只是那儿的一间顶楼和一个大花园，对于他的伯父和伯母却没有印象。

“愿意。”

“你得把我和你的路易莎伯母看作自己的父母。”

孩子的嘴唇微微哆嗦了一下，小脸蛋蓦地红了起来，但是他没吱声。

“你亲爱的妈妈把你托付给我照管了。”

凯里先生不善于辞令，这会儿不知该说些什么是好。他一得到弟媳病危的消息，立即动身前来伦敦。他一路上没想别的，只是在担心要是弟媳果真有什么不测，自己就得负起照管她儿子的责任，这辈子休想再过什么太平日子。他年逾半百，结婚已经三十年，妻子没生过一男半女；到了这把年纪，他可不乐意家里凭空冒出个小男孩来，说不定还是个成天爱大声嚷嚷、举止粗野的小子哩。再说，他对这位弟媳从来没有多少好感。

“我明天就打算带你去布莱克斯泰勃，”他说。

“埃玛也一块儿去？”

孩子将小手伸进埃玛的手掌，埃玛将它紧紧攥住。

“恐怕埃玛得离开你了，”凯里先生说。